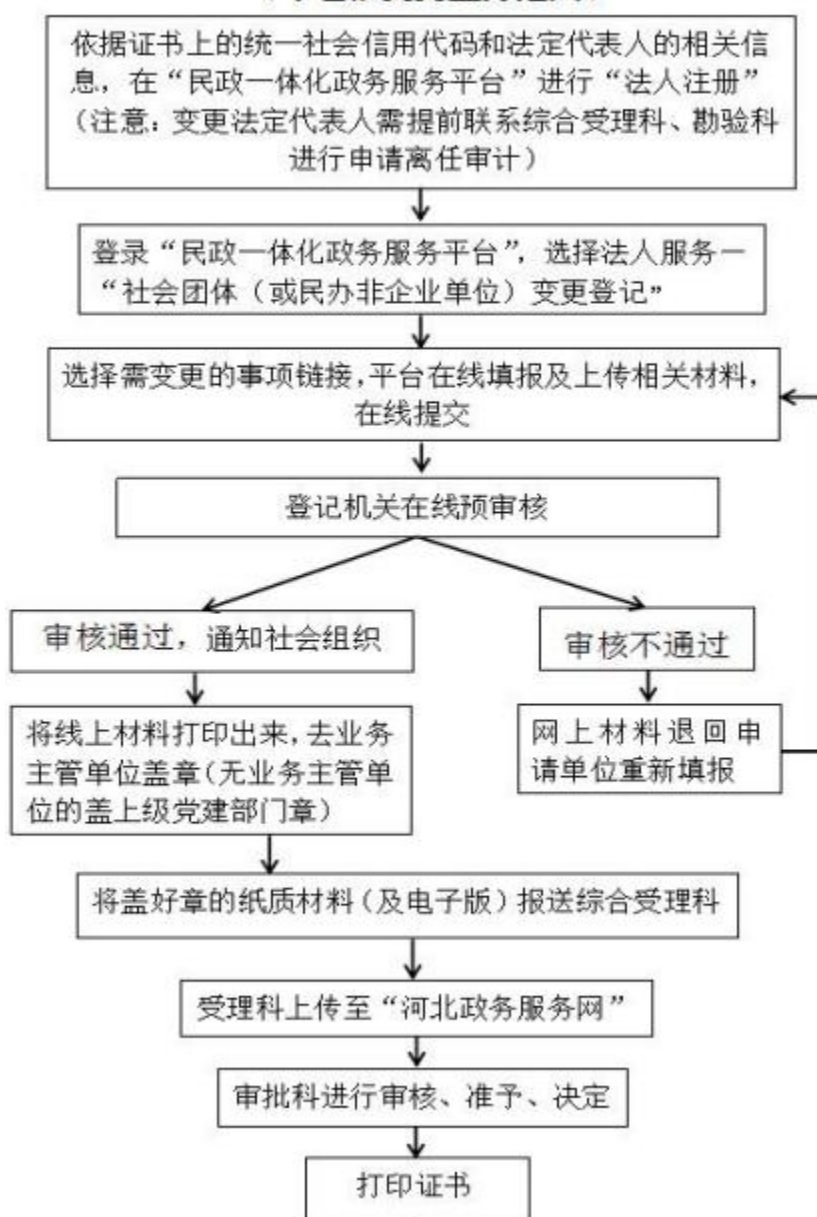


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 办事指南(一次性告知书)

一、设定依据：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

二、办理流程：

社会组织变更流程 (不包括变更业务范围)



三、办理材料（所有材料均需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或上传，范本请在“河北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需要原件份数	需要复印件份数	注意事项
1	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登记申请表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写“ 变更申请 ”栏。	1	0	
2	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栏。	1	0	带文号的红头文件。需注明：同意由出资人（或单位）捐赠出资的具体数额，并明确最新的注册资金数额。
3	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大会会议纪要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栏。	1	0	会议纪要内容应涵盖：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主题、会议通过内容等，要求全体参会人员签字。
4	捐资承诺书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资金来源证明 ”。	1	1	内容可参考范本
5	验资报告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资金来源证明 ”。	0	1	
6	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。	1	0	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得存在年检不合格或漏检情况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 变更注册资金只可变更增资，新出资部分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. 平台在线上传的文件应扫描成JPG格式或PDF格式上传到平台对应的链接内。提示：由于JPG格式只能上传一张

图片，可将多张图片做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(上传材料不要超过 5M 的限制，否则审批端无法打开进行审核)。

3. 请使用最新版本的**谷歌**浏览器登陆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，民政一体化平台预审通过后，打印出来的材料表格中的经办人及日期应填全，日期填上报我局的最新日期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20 日 承诺办结时限：7 日

六、是否收费及标准：不收费

七、咨询电话：3231167